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本金保障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综合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前次委托理财情况

前次委托理财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最高资金使用额度 35,000 万元。

（二）投资目的

鉴于近期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根据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率的工作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公司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8 月 9 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最高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笔购买最高金额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日最高理财余额均不得超过此额度，自 2026 年 8 月 9 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本金保障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综合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风险：

-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
- 2、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 3、公司财务融资部作为理财业务的主管和具体经办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负责理财产品的后续跟踪并统计理财收益情况。同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及时通报公司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本次理财取得的收益，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